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17號

原告 賴柏璋

送達代收人 黃孟華

被告 賴柏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63號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仁

法 官 吳佩真

法 官 楊舒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黃壹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